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 2 人，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 7 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董事长高宏彪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85,139,032.0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651,224,086.02 元，减去 2016 年度分配的利润 519,594,763.8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68,513,903.21 元，2017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48,254,451.07 元。

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31,982,54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 259,797,381.9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2017 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7 年度支付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薪酬共计 193.50 万元（不含董、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业务的工作量等实际情况，同意支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438 万元，内控审计费 100 万元。并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茂业商业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刊登于同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高宏彪、钟鹏翼、王斌、卢小娟、李莉及胡涛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后续事项的议案》。

为有效地完成公司重组方业绩承诺补偿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补偿措施对应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账户、支付对价、股本变更登记等。

2、股份赠与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权登记日、办理股权过户等。

该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重组方补偿股份事宜实施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高宏彪、钟鹏翼、王斌、卢小娟、李莉及胡涛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茂业商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茂业商业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茂业商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茂业商业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茂业商业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中第二、四、五、六、十、十二、十三、十五项需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十七项议案需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于其中第十二、十三项议案，关联股东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深圳德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合正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包头市茂业东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